

#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章程》以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立会宗旨和业务范围要求，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各项公益活动，推动人口福利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规范和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自愿、无偿从爱心、信念和责任出发，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参与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慈善服务和公益活动，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无偿提供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指基金会基于公益慈善目的组织开展的非营利、无偿公益服务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公益慈善事业，认同基金会宗旨与理念；

（二）一般要年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需经监护人书面同意可参与适宜的志愿服务，不得安排高风险、高强度的志愿服务；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慈善行业规范及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需的基本能力和时间及身心条件。

（五）自愿接受基金会管理、培训和服务安排，恪守志愿服务职业道德。

## 第二章 服务领域与形式

### 第四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领域：

（一）基金会实施的公益项目、救助帮扶、健康促进、公益宣传、调研评估等活动；

（二）基金会主办或承办的会议、培训、展览、公益传播等公益活动；

（三）助力人口福利、卫生健康、家庭发展、老年关爱、青少年健康、妇幼保护等事业的志愿服务；

（四）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其他公益服务。

**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撰稿、翻译校对、档案管理、信息录入、法务支持、财务协助、项目策划与管理、活动执行、会务接待、礼仪引导、摄影摄像、新媒体运营、咨询服务、应急保障、专业技术支持及其他适配岗位服务。

##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自愿报名、自主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 参加基金会组织的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岗前、专业及安全培训；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四) 了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的安全风险；

(五) 就具体志愿服务工作向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合理申诉；

(六) 依规无偿获得基金会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

(七) 人格尊严、个人隐私受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个人信息；

(八) 享有志愿服务表彰、激励及相关权益；

(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按照基金会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服从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服务项目调整，离岗时做好相关的工作交接。

(二) 参加基金会开展的安全知识学习，严格遵守各项安全防范规定，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量力参与志愿服务，规避自身安全风险。

(三) 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违背社会公德及法律法规的活动；

(四) 未经基金会书面许可，不得以基金会志愿者身

份从事非基金会安排的活动；

（五）自觉维护基金会及志愿者队伍的形象和社会声誉；

（六）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肖像权益、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礼品及馈赠；

（七）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提前及时告知基金会；

（八）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应义务，不得利用志愿服务便利谋取私利。

#### **第四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第八条** 申请人可到基金官方网站自愿报名，填写《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进行申请。申请人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出现虚假信息等情况，基金会有权立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九条** 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欲终止服务的志愿者，可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

请，经确认后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在履行志愿者义务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并向基金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的，不得单方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退出后不再享有志愿者相关权益，服务记录依规留存。

##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志愿者实行实名登记、管理、统一调配。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违约责任事项。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活动负责部门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按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执行，不得向志愿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个人敏感信息。

**第十四条** 基金会安排志愿者参与户外、野外、应急、大型集会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志愿者发生意外或伤病时协助志愿者按照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并提供必要帮扶。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基金会过

错受到损害的，基金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基金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和人文关怀。

**第十六条** 志愿者在基金会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志愿者对损害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基金会先行赔付的，可依法向过错志愿者追偿。

**第十七条** 如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志愿者造成损害，基金会应当支持受损害的志愿者向有关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证据留存及法律协调支持。

**第十八条** 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时，需统一佩戴基金会标志，规范仪容仪表与服务言行。将志愿者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其所在学校、单位、社区，或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不遵守《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进行约谈警告、暂停服务资格、公示通报，直至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7 月 2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即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本人认同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宗旨理念，已阅读熟知并将遵守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发送到 [shuzishiyebu@cpwf.org.cn](mailto:shuzishiyebu@cpwf.org.cn)